附件2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社会团体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

市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市级社会团体：

为进一步加强市本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维护市本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良好发展秩序，推动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积极发挥正能量，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民社管函〔2021〕81号）现就有关注意事项和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办理对象

市本级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

二、办理流程

（一）备案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6月12日。

（二）备案地点。

吉林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吉林市松江中路65号市政府五号楼201室）。

（三）备案材料。

1.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备案表。

2.社会团体分设机构负责人备案表。

3.理事会会议纪要。

4.分设机构租赁合同及房产证复印件（地点不得设置在个人寓所内）。

三、相关要求

（一）正常参加年度检查、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监督的市本级社会团体方可设立分支机构。已被撤销的社会团体和接受行政处罚尚未整改完成的社会团体不可参与本次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备案。

（二）所有材料社团履行完内部程序后，报请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市民政局。

（三）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在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备案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具有合法性。市社管局将在备案期结束后公布所有经过合法合规程序备案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四）社会团体所需材料电子版已上传至社会组织微信群及QQ群。相关事宜请联系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